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尹师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届满，现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其中现场表决 1 次，通讯表决 4 次。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15 年度参加的 5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本人还出席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15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关注公司财务运营状况：2015 年度，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运用专业知识监督公司财务及运营情况，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核查，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15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5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5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尹师州

2016 年 2 月 2 日